世界读书日

温家宝在京参加读书活动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赵承 李斌)今天是“世界读书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商务印书馆和国家图书馆,与编辑和读者交流读书心得,度过了富有意义的一天。

从1995年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将4月23日定为“世界读书日”,希望藉此鼓励世人尤其是年轻人发现阅读乐趣。

下午3时许,温家宝来到位于北京王府井大街的商务印书馆涵芬楼书店。

在馆史陈列室,听完该馆负责人的介绍后,温家宝说,今天来到商务印书馆,同辛勤耕耘的编辑们见面,感到非常高兴。

温家宝接着说,中华民族有五千年的历史。中华民族的文化之所以千古传承、不断丰富发展而没有中断,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有发达的出版业,一个发达的出版业的重要标志是看出版物的质量。

下午4时许,温家宝来到国家图书馆二期新馆。学术活动厅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国平正与一批年轻教师和学生读者交流自己的读书体会。大家热情地邀请总理谈一谈他的读书体会。温家宝站起来,走到前台说,今天是“世界读书日”,大家通过读书和举办讲座等形式开展活动,这对于推动全民族养成读书的良好习惯,提倡读书好、好读书、读好书将起到促进作用。书籍是人类智慧的结晶。读书决定一个人的修养和境界,关系一个民族的素质和力量,影响一个国家的前途和命运。一个不读书的人、不读书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温家宝加重语气说,大家要记住一个真理:书籍是不能改变世界的,但读书可以改变人,人是可以改变世界的。读书可以给人智慧,可以使人勇敢,可以让人温暖。我曾在中国政府网在线交流时说过,我愿意看到人们在坐地铁的时候能够手里拿上一本书。因为我一直认为,知识不仅给人力量,还给人安全,给人幸福。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为了进一步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行政法规草案质量,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全文,请到“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查找,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欢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于2009年5月4日前登录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

修改意见也可以于2009年5月4日前,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以信函方式邮寄的,请在信封上注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字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通讯地址:北京市1750信箱

邮政编码:100017

电子邮件:spaq@chinalaw.gov.cn

外交部发言人答记者问

日首相向靖国神社献祭品

中方严重关切要求妥善处理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姜瑜23日就日本首相向靖国神社献祭品事答记者问时表示,中方已通过外交渠道向日方表明严重关切和不满,要求日方务必谨言慎行,妥善处理。

轻易认定网络攻击源来自中国的说法极不负责任

据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荣燕 贾楠)外交部发言人姜瑜23日答记者问时重申,中国政府坚决反对和依法打击包括“黑客”行为在内的网络犯罪活动。她指出,未经详细调查就轻易认定或声称攻击源来自中国,这样的说法是极不负责任的。

姜瑜指出,截至去年底,中国网民数已接近3亿,规模居世界第一位,但是中国的信息网络也面临着网络攻击的威胁。据统计,中国每10台接入互联网的电脑中,就有8台曾经受到“黑客”的控制,全世界被控制的“僵尸网络”有70%在中国。

“所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非常重视打击网络犯罪活动。”姜瑜说,公安部门也与其他国家加强合作,共同打击跨境网络攻击等违法犯罪活动,也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和双边磋商与合作,加强打击力度。

激发和汇聚亿万群众的道德力量

——写在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开展之际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恰似江河之水,又似生命之流。

对高尚道德的不懈追求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精神财富,凝聚着一个古老民族的智慧和力量,成为我们迎接严峻挑战、不断开拓进取的不竭动力。

日前,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正式拉开帷幕,把道德的力量传递给更多的人,让道德光芒照耀神州大地。

激发和汇聚亿万群众的道德力量——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2007年9月18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北大厅欢声笑语。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与首批全国道德模范一一握手,亲切交谈,合影留念,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我们始终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道德保障。

这既是对全国道德模范的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也为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指明了方向。

2007年7月至9月,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评选表彰首批全国道德模范。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道德建设领域规模最大、规格最高、评选范围最广的活动,在全社会产生强烈反响。

首届评选表彰活动共评出53名全国道德模范,254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他们中间有——

“助人为乐”模范:用爱心为社会与他人撑起蓝天。

“见义勇为”模范:在德行善举之中弘扬社会正气。

“诚实守信”模范:用自身实际行动诠释诚信真谛。

“敬业奉献”模范:为祖国和人民的事业默默付出。

“孝老爱亲”模范:用温暖和关爱唱响人间的真情。

这些由千万群众推荐评选出来的道德模范,是全国城乡基层涌现出的道德建设的杰出代表,他们的高尚品德和感人事迹,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品质,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本质要求,体现了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时代精神。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推动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2008年2月,中央文明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做好评选表彰全国道德模范工作的决定》,中央文明办制定下发《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

《决定》明确规定,今后每两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线,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依靠和动员群众,不断改进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为促进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和谐提供强大的思想道德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明确要求将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长期开展下去,并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深入宣传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和崇高品德,形成善行义举广为传颂的社会氛围。

两年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部署,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兴起了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新热潮,涌现出一大批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走在社会前列的先进人物,充分展现了中国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崇德向善的美好情操。

今年是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我国应对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变化、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时代前进需要健康向上的道德风尚来引领,社会发展需要道德模范的力量来推动。

为在共和国60华诞之际集中展示当代中国人民美好的道德情操,展示优良道德传统在新时期发扬光大的风采,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开展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

2009年4月14日,主办单位下发通知,正式拉开了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的帷幕……

激发和汇聚亿万群众的道德力量——树立引领人生正道的路标,使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变得生动形象,让先进的思想道德变得可学可行

全国道德模范是我国新时期新阶段道德建设的标杆。

两年来,全国各地以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有效抓手,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过程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过程,弘扬真善美的过程,使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变得生动形象,让先进的思想道德变得可学可行。

——2008年3月至10月,中央文明办在全国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巡讲活动,全国各地各部门组织成百上千道德模范深入城乡基层,进工厂、下农村、到学校、入社区、到部队,走进干部群众中间,进行面对面谈心交流。

——2008年3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联合启动“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行动”。据统计,仅奥运主办、协办城市,参加此项行动的志愿者就有500多万人,志愿者把中国人讲文明、重礼仪、团结友善、热情好客的良好风尚,一传十、十传百地传递给周围的人。

——2008年5月至12月,中央文明办组织中国文明网开展了“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广大网民、群众推荐出3万多名“身边好人”。其中,4476人的事迹材料被网民推荐上了中国文明网活动论坛,700多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2008年5月至6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4部门联合举办全国百万青少年“我承诺: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网上签名活动,引起热烈反响。短短13天时间,共有650余万人参加网上签名,网上留言6万余条。广大青少年通过上网签名、发表感言,深化了道德理念,激发了参与热情。

——2008年6月至11月,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组织开展了“百城市道德模范巡讲网上行”。100个城市均开展巡讲活动10场以上,总数达1600余场;全国在现场直接聆听报告的达120余万人。

——2008年6月,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联合启动“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评选表彰活动。广大干部群众纷纷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推荐人选,网络投票和手机投票多达5000多万张,网上感言评论10万余条。

——中央文明办印制了画面为全国道德模范人物像的挂历赠送全国城乡基层;给每位道德模范寄送慰问信和贺年卡;连续两年邀请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出席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组织全国道德模范、抗震救灾英雄少年观看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开闭幕式;在数十家报纸开设“讲道德、做好人”专栏;制作播出评书《中华好人颂》和《曲艺名家唱好人》系列节目;出版反映道德模范感人事迹的报告文学《大爱无疆》。

一系列有声有色的学习宣传活动,吸引广大群众广泛参与、自觉实践。全体公民道德素质正在提升到新水平。

激发和汇聚亿万群众的道德力量——平凡的人、博大的爱、无言的丰碑,越来越多的人悄然作出善举,自觉把爱融入到社会大家庭中

河南鹿邑县高中生韩渺给患小儿麻痹症的姐姐推了10年轮椅,送她上学,帮姐姐圆了大学梦;

安徽长丰县农民胡文传从水中救起4名儿童;

河北青县画家尹升38年里靠卖字画先后收养了17位鳏寡老人……

在全国道德模范先进事迹的感召下,全社会兴起了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新热潮。特别是在抗击雨雪冰冻灾害、抗击汶川特大地震灾害、成功举办北京奥运会残奥会等重大事件中,涌现出一大批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走在社会前列的先进人物。

——在抗震救灾中,广大党员干部身先士卒、冲在一线,人民子弟兵奋不顾身、连续作战,各行各业人员迎难而上、百折不挠,充分体现了公民道德规范的根本要求。

——在抗震救灾中,从城市到乡村、从厂矿到部队、从街道到学校,规模空前的生命大营救,历经险阻的千里大驰援,处处涌动着爱心暖流。

——在抗震救灾中,自愿交纳特殊党费、设立国家哀悼日、设置“一省一市帮一重灾县”的对口支援机制等,为表达和体现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提供了新载体。

——在抗震救灾中,数以万计的志愿者纷纷奔赴重灾区,出租车司机自发免费接送伤员,灾区的餐馆、商铺主动向救援队伍免费提供食物和用品。

心与心交融,手与手相牵。在这些普普通通的群众身上,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仁爱”的博大情怀、“道义”的磅礴力量得到充分彰显。

宋志永,唐山玉田县东八里铺村一名普通村民。在2008年的农历大年三十,他带着12名乡亲在节日的鞭炮声中连夜赶往郴州支援抗灾。他们在山上山下运送电线、塔料,十几天里转战了20座山头。

“在唐山,像我这样经历过灾难也见证过真情的人成千上万,30多年前全国人民无私支援了唐山,让唐山人都有了朴素的报恩之心。”宋志永说。

从13名唐山普通农民身上,我们看到了他们回报社会的火热之心,看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再次迸发光芒。

真诚的微笑,无私的奉献,辛勤的汗水,甜美的收获……

2008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圆满闭幕,但许多美好的记忆依然挥之不去,这其中就包括参与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志愿服务的大学生们。

“志愿者的微笑是北京最好的名片”。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梁苏会认为这句口号是对所有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志愿者最好的褒奖。

作为一名志愿者,梁苏会做的大多数是简单繁琐的小事,但她却让自己的工作为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带来一抹亮丽的色彩。“我们从不计较自己最后领服装、最后吃饭、搭乘最后一班班车,能够让其他志愿者辛苦工作之余没有后顾之忧,我们乐于做一名服务志愿者的志愿者。”梁苏会说。

在全国道德模范的感召下,越来越多的人悄然作出善举,自觉把爱融入到社会大家庭中……

激发和汇聚亿万群众的道德力量——让道德光芒照耀神州大地,把道德的力量传递给更多的人,使道德模范的高尚行为逐步成为自觉行动

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王春艳到吉林长春市偏远村屯巡讲,报告会现场设在村民张大娘家。

一听到这个消息,村民们放下手中的农活,早早聚集在这里等候。不足30平方米的房间,炕上、地上挤满了人,来晚的村民就打开窗户站在外面听,他们为王春艳丈夫去世后,坚持带着公公、婆婆改嫁的善良坚韧品德而深受感动……

全国道德模范是千百万人民群众道德意识、道德愿望和道德追求的集中体现。两年多来,各级党委政府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摆上重要日程,用他们的感人事迹、先进思想和崇高精神引领社会风尚,推动道德建设。

广东深圳市部署开展了“学楷模、讲道德、创文明”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道德模范、为提升城市软实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市、构建深圳文明模式作出贡献。甘肃兰州市在大中型企业中开展“讲道德、守诚信、树新风”活动,引导企业树立文明诚信形象。厦门航空公司组织7200余名员工开展学习道德模范活动,用实际行动诠释“安全、优质、诚信、创新”的理念。浙江温州市在外来人口中开展“学习模范、情暖温州,共创和谐、共享文明”活动,促进新温州人道德素质提高,激发创业热情。

湖北首届“荆楚孝老爱亲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引发强烈反响。不少老百姓联名推荐候选人,或在网络上长篇留言,社会各界也开展了多项孝文化活动,如举办国际孝文化节、评选“孝老小天使”、“十大孝子”等,在社会上树立以孝为荣的道德风尚,形成孝老、爱老、敬老、助老的良好风尚。

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广大干部群众投身道德实践的热情空前高涨,使道德模范的高尚行为逐步成为自觉行动,有力推动了全国各地道德建设。

首都汽车服务公司驾驶员小张在接待道德模范过程中,被全国孝老爱亲模范罗映珍的事迹深深打动。他约上同事,主动给在京陪护因公负伤的罗映珍留下联系电话,承诺随时为她提供免费服务。

2008年9月19日下午,北京市宣武区第三届“公民道德之星”揭晓,著名麻风病防治专家李桓英等23名市民获此殊荣。宣武区一位街道社区工作者说:“‘公民道德之星’令人信服,因为他们就生活在我们的身边,一言一行都是我们的榜样。”

天津红桥区水竹花园社区。一份份制作精美的“文明宣传随身卡”正充当着公约和守则的“宣传员”,在广大群众手中传递着。水竹花园社区的王淑云老人说:“有了这么漂亮的市容环境,还需要我们都有文明的举止和美丽的心灵。宣传卡带在身上,可以时刻提醒自己。”

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志愿者谢东良说:“作为一名志愿者,我要像道德模范那样,在平凡的岗位上奉献社会,在志愿服务中获得快乐”……

“风俗,天下之大事也。”中华民族历来有推崇道德楷模的传统。放眼神州,许许多多的道德模范正在不断涌现。他们就生活在我们的身边,用平凡的行动和伟大的精神,感动和带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奋发向上。

我们坚信,以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为契机,继续大力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我们的祖国必将更加繁荣发展,社会更加文明和谐,风尚更加健康向上,人民更加幸福安康。

记者张宿堂 孙承斌 李亚杰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耳后一抹 多年耳鸣停 耳聋灵

0.5美元 耳鸣、耳聋好了

1999年,美国耗时11年的耳病产品的问世开辟了治疗耳鸣耳聋的新纪元!该品萃取南美植物精华,在双侧耳后、外耳涂抹,迅速透皮吸收,消除耳鸣、耳聋。这种由镭释力药业生产的**“久久耳康”**风靡全美,众多的耳病患者得到了康复。“怪!仅一次0.5美元的用量花费,真就让耳鸣停了、耳聋灵了”!

人其实有“两套”耳朵

人的听觉系统是由内外耳和听神经构成,易紊乱、衰老的听神经是人产生耳鸣、耳聋的根本原因。

“久久耳康”迅速激活周围听神经,改善内耳循环,增强耳部的新陈代谢,激活坏死的听神经,迅速消除耳鸣、恢复听力。首次涂擦**“久久耳康”**听神经迅速得到舒缓,耳朵倍感轻松,耳鸣明显减轻,听力大幅提升;轻微突发性耳鸣可康复;各类中重度耳鸣、耳聋、听力下降患者的听神经1-2疗程可全面恢复。 (2006)津卫防保健字306号

购买“久久耳康”可到海府路1号东升楼底层的惠祥药店,外市县也有指定药店销售,凭本报可享受免费送货上门服务,

详情请咨询 0898—68655631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代理机构招标公告

经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决定以招标方式确定2008-02、2008-03、2009-01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代理拍卖的标的物:本次招标代理的标的物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2008-02、2008-03、2009-01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2260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综合用地。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一)持有经海南省商务厅批准,取得拍卖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拍卖企业。(二)代理单位内必须有1名以上(含1名)的拍卖主持人,获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主持人资格。(三)代理单位在海南省内从事过3宗以上(含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具有一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组织经验。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本次招标活动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招标手册。申请人须于2009年4月24日至2009年4月3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大院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2室国土环境资源办事窗口获取招标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四、申请人可于2009年4月24日至2009年5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大院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2室国土环境资源办事窗口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09年5月8日下午17时(北京时间)。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09年5月8日(含8日)前确认其投标资格。

五、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申请。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代理机构招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09年5月15日下午15时(北京时间),地点为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C幢办公楼一楼。

六、本次招标以拍卖代理佣金费作为投标标底,标底按照三平均值法确定。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政府大院旁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02室国土环境资源办事窗口

联系电话:(0898)83313766

联 系 人:薛先生(13976250960)、陈先生(13876557278)

开户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陵水县支行

帐 户:2201026409026429803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核发换地权益书事先告知的通告

海南新龙达实业有限公司:

因土地闲置,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换地权益书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拟收回你公司位于我县英州镇石井村695.5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陵国用(旅)第42、4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其用地红线图,并给你公司核发换地权益书。按省高院审理(2009)琼行终字第016号行政案件中你公司提供的法定地址,我局采取直接和邮寄送达形式均无法将本事先告知书送达给你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通告送达。请自本事先告知书通告之日起7日内,到我局领取《关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核发换地权益书的事先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通告有异议者,请自本事先告知书通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书面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权利和听证权利。我局将报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核发换地权益书。

特此通告。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东方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华能海南东方电厂煤码头项目用海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办法》,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位于东方市小洲塘临近海域(中海石油化工品码头南侧)的华能海南东方电厂煤码头项目用海已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华能海南东方电厂煤码头项目用海

国海证号 094600178

华能海南东方电厂煤码头项目用海界址点坐标表

(1954北京坐标系)

界址点		北纬	东经
港口用海	A1	19°03′16.368″	108°37′48.292″
	A2	19°03′05.673″	108°37′24.693″
	A3	19°03′04.021″	108°37′23.645″
	A4	19°03′54.057″	108°37′01.565″
	A5	19°03′05.949″	108°36′43.721″
	A6	19°03′05.245″	108°34′58.504″
	A7	19°03′12.919″	108°34′58.446″
	A8	19°03′13.635″	108°36′45.495″
	A9	19°03′23.152″	108°36′57.836″
	A10	19°03′11.410″	108°37′14.355″
	A11	19°03′18.771″	108°37′47.651″
防波堤工程建设用海	1	19°03′16.861″	108°37′48.160″
	2	19°03′05.799″	108°37′24.573″
	3	19°03′04.157″	108°37′23.532″
	4	19°02′57.189″	108°37′08.106″
	5	19°02′58.126″	108°36′56.123″
	6	19°03′03.951″	108°36′49.248″
	7	19°02′59.793″	108°36′57.352″
	8	19°02′59.036″	108°37′07.183″
	9	19°03′01.548″	108°37′12.742″
	10	19°03′02.532″	108°37′12.250″
	11	19°03′18.214″	108°37′47.799″
排水口用海	B1	19°02′51.884″	108°37′54.748″
	B2	19°02′49.557″	108°37′43.068″
	B3	19°02′33.016″	108°37′45.320″
	B4	19°02′35.175″	108°37′56.159″

华能海南东方电厂煤码头项目海域使用面积共162.873公顷,其中,港池用海面积58.637公顷,防波堤填海面积13.258公顷,航道用海面积73.236公顷,排水口用海面积17.742公顷,使用期限自2009年2月28日至2059年2月27日止。原批准证书(国海证号074600159)注销

上述海域使用权在批准出让期间受法律保护。

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 东方市海洋与渔业局

2009年4月3日

海南融和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确认,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再次委托,我公司定于2009年5月13日上午10:0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依法公开拍卖:【位于海口市长堤路42号鸿昌盛大厦15B房产,总建筑面积89.31m²。参考价:192427.2元,竞买保证金:20000元】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止;标的展示地址为标的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于2009年5月12日下午16:00时前来我公司了解详情。执竞买保证金交付凭证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交纳时间以报名截止前款到帐为准。**交纳保证金单位名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工行龙华支行,**账号:**2201020529200006582

地 址: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29B

电 话:13098931396 68522193 36369689

委托方监督电话:66783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航行通告

琼海事航字〔2009〕23号

万宁市港北港南部矿产勘查作业

一、作业时间:2009年4月23日至12月31日。

二、作业范围:海南省万宁市港北港南部水域以下4点依次连线围成的海域范围:

A、18°53′30″N/110°31′00″E;B、18°56′45″N/110°31′00″E;C、18°56′45″N/110°34′30″E;D、18°53′30″N/110°34′00″E。

三、作业船舶:“金轮5号”船。

四、作业内容及方式:进行浅层剖面物理试采勘查、作业船定点采砂取样工作,以白天施工为主,夜间不作业。

五、注意事项:(一)船舶作业期间,按有关规定显示或悬挂信号。(二)作业船舶加强值班了望,保持VHF16频道守听,随时采取安全措施。(三)船舶航经作业水域时应加强与施工船舶联系,谨慎驾驶,注意避让,以策安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